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陳河成

電話：049-2359171

電子信箱：river0326@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431327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二氧化碳、氮氣等工業氣體，是否得免依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5月11日FDA食字第1049902615號函(如附件)辦理暨復貴局104年4月2日高市經發工字第10431817700號函。
- 二、食品加工用氮氣及二氧化碳等氣體目前不以食品添加物管理，業者產製之二氧化碳來源，如符合先進國家或國際氣體組織/協會所提供之指引或品質規格，且其餘項目均符合衛生福利部所訂「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之內容，得用於食品加工；氮氣如符合國際糧農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聯合之食品添加物專家委員會（JECFA）所訂規格，得用於食品生產。
- 三、爰此，二氧化碳、氮氣等氣體用於食品加工或生產，應符合上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標準，始得免依工廠

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另該署  
正參考國際管理原則，將加工用氣體納入食品添加物管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本：本辦公室第一科